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Administration Wing,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s Office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CSO/ADM CR 2/3231/07

電話號碼 : 2810 3946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號碼 : 2501 5779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
蘇美利女士

蘇女士：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檢討尚未生效條例／部份條文的情況**

——
因應委員會的要求，列於附件的一覽表，扼述已獲通過三年以上（即在二零一零年或以前獲通過）而至今尚未生效的條例／部份條文現時的情況。

有關政策局在檢討後，已確定第 6 及 9 項會在一覽表所載的日期實施。至於第 1 至 5 及 7 至 8 項將會在有關準備工作完成後予以實施。此外，基於政策考慮因素及當前的情況，當局認為第 10 至 13 項已不再需要實施，並會在有機會時予以廢除。至於其餘各項，有關政策局會繼續檢視有關條文，務求盡早予以實施或廢除。

行政署長

(李文成代行)

連附件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或以前通過而尚未實施的條例／條文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A. 將會實施的條例

項目	條例通過年份	條例	條文	條文主要目的	預計實施的日期	尚未實施的原因	負責部門
1	1995	(1995年第81號)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第486章)	第33條	第33條旨在禁止資料使用者把個人資料轉移至香港以外的地方，但如有關地方有施行與第486章大體上相似或達致與該條例目的相同目的之法律，則屬例外；該條文並訂明，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可藉憲報公告，指明該等地方。	-	由於實施第33條會對個人資料轉移至香港以外地方有重大影響，因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正聯同私隱專員制定未來路向，包括私隱專員是否已為在憲報公布哪些地方有與第486章大體相似的法例作好準備等。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	1997	(1997年第94號) 《1997年法律服務立法(雜項修訂)條例》	第2至6、15及21條(只與附表2的第1、5及6條有關者)	條文(經《2012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修訂)與成立律師法團及外地律師法團作為法律執業實體	-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第73(1)(a)(i)條賦權律師會，就成立律師法團及外地律師法團訂立規則。律師會現正着手訂立律師法團規則擬稿，並就	律政司

項目	條例通過年份	條例	條文	條文主要目的	預計實施的日期	尚未實施的原因	負責部門
				有關。		此與律政司及其他相關各方和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磋商。規則完成後，條文便會實施。	
3	2000	(2000年第17號) 《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 (第558章)	第 6(a)、7(a)、9(a)、10、11、12 及13條	條文旨在廢除《國際組織及外交特權條例》(第190章)中關於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的公告。	-	訂定第558章的目的是提供框架，使根據國際協議授予有關國際組織的特權及豁免權生效。它旨在逐漸取代第190章的有關條文。當香港特區政府或中央人民政府簽訂適用於香港特區內的國際組織的有關授予額外特權及豁免權的國際協議時，會根據第558章作出新命令，及繼而廢除第190章中的相應公告。	行政署
4	2003	(2003年第14號) 《2003年法律修訂及改革(雜項規定)條	第2及第3條	條例第2條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第6條，規定律師會可要求申請首	-	關於第2條，律師會希望有更多時間讓律師專業適應分期實施的必修風險管理教育的規定，然後才推	律政司

項目	條例通過年份	條例	條文	條文主要目的	預計實施的日期	尚未實施的原因	負責部門
		例》		<p>次發給律師執業證書的律師，完成由律師會提供或認可的執業管理必修課程。</p> <p>第3條與成立律師法團及外地律師法團作為法律執業實體有關。</p>		<p>行另一項強制課程。律師會認為第2條應在安排好有關的執業管理必修課程後才生效。</p> <p>在《1997年法律服務立法(雜項修訂)條例》第4條生效後，第3條便會實施(見上文第2項)。</p>	
5	2003	(2003年第23號) 《2003年證據(雜項修訂)條例》	第12至19條、23及24條	條文修訂數項條例，作出多項規定，包括：在刑事訴訟中，香港以外地方的證人可通過電視直播聯繫向法庭作證；以及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庭或審裁處可通過電視直播聯繫向在香港的證人發問取證。	-	律政司已得到有關當局原則上批准所需的附屬法例，即《電視直播聯繫(在香港以外的證人)規則》和《高等法院規則(修訂)規則》，以實施尚未實施的條文。律政司正在和各法院使用者商議一些執行上的問題，以便落實條文的實施。	律政司
6	2004	(2004年第18號)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	(a) 第3(2)、(3)及(4)條	條文制定建造業工人註冊規定及相關事	在下一行所指的修訂草案生效後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條例》)內的條文是以	發展局

項目	條例通過年份	條例	條文	條文主要目的	預計實施的日期	尚未實施的原因	負責部門
	例》 (第583章)		(b) 第4條 (c) 第5條(在該條與僱用任何人在違反第3(2)、(3)或(4)條的情況下親自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有關的範圍內) (d) 第6(1)條(在該條與違反第3(2)、(3)或(4)條有關的範圍內) (e) 第6(2)條(在該條與違反第5條(以該條根據第(c)段實施的範圍為限)有關的範圍內) (f) 第6(4)條(在該條與違反第3(2)、(3)或(4)條或違反第5條(以該條根據第(c)段實施的範圍為限)有關的範圍內) (g) 第6(8)(b)、(c)及(d)	宜。	兩年。	分階段的方式實施，而涵蓋條例大部分條文的第一階段已於2007年實施。 由於預期業界在實施餘下階段條文時將遇到不少困難，相關條文至今尚未實施。經與業界多番討論和研究，發展局已確定在實施餘下階段的條文前，必須先修訂《條例》以解決預期的困難。 發展局在過去幾年與業界持份者討論並攜手制定《條例》的修訂建議，以能暢順實施餘下階段的條文。預計在2014年內提交修訂草案予立法會審議。	

項目	條例通過年份	條例	條文	條文主要目的	預計實施的日期	尚未實施的原因	負責部門
			條 (h) 第 48(1)(b) 、 (c) 及 (d) 條				
7	2005	2005年第1號《 2005年商船（限制船東責任）(修訂)條例 》	第2(b)、11、12、14(a)及(b)(i)及20條	條文旨在使國際海事組織的《海事索賠責任限制公約》1996年議定書(《議定書》)得以實施。	在就《議定書》的實施向國際海事組織作出通報的程序完成後，運輸及房屋局便會實施有關條文。	《 2005年商船（限制船東責任）(修訂)條例 》(《修訂條例》)因應《1976年海事索賠責任限制公約》1996年議定書(《1996年議定書》)的最新要求，修訂《商船（限制船東責任）條例》(第434章)內就人身傷亡和其他損失索償所指明的責任限額。 2003年8月，當時的經濟發展及勞工局曾去信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公署)，就《1996年議定書》適用於香港特區一事，徵求中央人民政府的意見，並告知特區政府正進行相關的立法工作。公署回覆，對此	運輸及房屋局

項目	條例通過年份	條例	條文	條文主要目的	預計實施的日期	尚未實施的原因	負責部門
						<p>無異議。</p> <p>《修訂條例》於2005年1月提交立法會審議，2005年3月獲立法會通過並刊憲後，當時的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已於同年四月向公署表示有關立法工作經已完成，並希望中央人民政府可按《1996年議定書》第10條的規定，安排為議定書適用於香港特區向國際海事組織交存加入書。隨着2007年中特區政府總部改組，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從原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接管有關海事的政策範疇。一直以來，運輸及房屋局曾多次聯繫公署，表達希望中央人民政府盡快向國際海事組織確認《1996年議定書》適用於香港特區。兩地的海事部門亦有不時跟進事情的進展。</p>	

項目	條例通過年份	條例	條文	條文主要目的	預計實施的日期	尚未實施的原因	負責部門
						《1996年議定書》是一個由主權國家締結的國際協議。中華人民共和國並非締約國。根據《基本法》第153條，中央人民政府可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情況和需要，在徵詢香港特區政府的意見後，決定國際協議是否適用於香港特區。由於《修訂條例》內所修訂的船東責任限額有關條文為實施《1996年議定書》的要求，因此，該等修訂需待《1996年議定書》適用於香港特區後，才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刊憲指明生效日期。特區政府會繼續與公署跟進此事。	
8	2007	(2007年第15號) 2007年《版權(修訂)	(a) 第6(1) 條 (在它與新的 第 (25)(1)(e) 及(f), (2) 及(4) 條	條文旨在為連環圖冊引入專有租賃權。	-	我們鼓勵版權擁有人和相關持份者商討租賃連環圖冊的特許計劃，以便讓租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項目	條例通過年份	條例	條文	條文主要目的	預計實施的日期	尚未實施的原因	負責部門
		條例》	有關的範圍內) (b) 第47(2) 條 (在它與第 198(1) 條中“租賃權”的新定義的 (e) 段及(f)段有關的範圍內) (c) 第 75 條(在它與新的附表7的第3部，但謹在新的附表7的第3部關乎第6條(在它與新的第(25)(1)(e) 及 (f) 條有關的範圍內)所作的修訂的過渡性條及保留條文)			賓店在條文生效時可繼續合法地經營。因為目前就特許計劃未有議定的安排，有關條文尚未生效。	
9	2009	(2009年第10號) 《 2009 年 商 船 (安 全) (修 訂) 條 例 》	第3(1)、(2)、(3)、(4)及(6)、4、5、9、10、11、12、14、15、16、17、30(8)、33、34(1)、37、42(3)、43、44(1)、(2)及(4)、45、46(2)及47條，以	有關修訂條文對條例內的“釋義”、“發出或批註證明書”、“非香港註冊公約船的證明書”、“載重線證明書的發出及展示”和“有效公約證	政府正準備就條例下10項附屬法例進行立法，以實施《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及《國際載重線公約》。在完成	政府需時準備10項附屬法例的立法工作，以確保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下實施《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及《國際載重線公約》的相關條文內容一	運輸及房屋局

項目	條例通過年份	條例	條文	條文主要目的	預計實施的日期	尚未實施的原因	負責部門
			及第4部	明書”的條文作出技術性修訂，使有關規定符合《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及《國際載重線公約》。另外，修訂條文亦有作出其他輕微及相應修訂。	法例草擬並提交立法會通過後，該10項附屬法例，以及未生效的條例條文，預計於2015年生效。	致。	

B. 將予廢除的條例

項目	條例通過年份	條例	條文	條文的主要目的	尚未實施的原因	廢除條文的時間表	負責部門
10	1962	(1962年第38號) 《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 (第56章)	第19、20、21、31、49(3)及50(3)條	條文旨在管制壓力燃料容器(俗稱“火水爐”的使用安全。	經研究有關的政策考慮因素後，勞工及福利局認為有關條文已無必要。	當有機會時，有關條文可予廢除。	勞工及福利局
11	1995	(1995年第56號) 《1995年遺囑(修	第8條(新訂第IIA部)及第10條	條文旨在實施1973年10月26日在華盛頓訂立，就國際遺囑形式的統一法律作	經研究有關的政策考慮因素後，民政事務局認為有關條	當有機會時，有關條文可予廢除。	民政事務局

項目	條例通過年份	條例	條文	條文的主要目的	尚未實施的原因	廢除條文的時間表	負責部門
		訂)條例》		出規定的公約。	文已無必要。		
12	1999	(1999年第47號) 《中醫藥條例》 (第549章)	(a) 第90(8)條 (b) 第158(4)條(除了有關表列中醫) (c) 第158(6)條(有關根據第90(7)條而繼續作中醫執業的人在其執業處所合成或在其監管下合成的中成藥，或根據該人開出的處方個別配製或合成的中成藥) (d) 第164(a)(iii)條(除了《醫生註冊條例》(第161章)新訂第28(3)(h)條與根據《中醫藥條例》(第549章)註冊或表列的中醫有關的範圍)	條文旨在訂定臨時安排，以待中成藥及中醫強制註冊全面實施。	基於有關條文為過渡安排而訂，食物及衛生局認為條文已再無需要。	當有機會時，有關條文可予廢除。	食物及衛生局

項目	條例通過年份	條例	條文	條文的主要目的	尚未實施的原因	廢除條文的時間表	負責部門
			(e) 第 165 條(除了《醫生註冊條例》(第161章)新訂與第31條根據《中醫藥條例》(第549章)註冊或表列的任何中醫有關的範圍) (f) 第 168(a)條(除了《不良醫藥廣告條例》(第231章)新訂與第 5(1)(d) 條內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註冊或表列的任何中醫有關的範圍) (g) 第 170(a)條(除了《診療所條例》(第343章)第2條新訂“診療所”定義第(f)段內與根據《中醫藥條例》(第549章)註冊或表列的任何				

項目	條例通過年份	條例	條文	條文的主要目的	尚未實施的原因	廢除條文的時間表	負責部門
			中醫有關的範圍) (h) 第 170(b) 條(除了《診療所條例》(第 343 章)第 2 條“醫療”定義新訂(c)段，以及該定義新訂的(d)段，但只限於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註冊或表列的中醫)				
13	2010	(2010年第12號) 2010年公司(修訂) 條例	第7部	此部修改《公司條例》(第 32 章)、《公司(清盤)規則》(第 32H 章)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為採用無紙化方式持有股份及債權證及進行股份及債權證的轉讓的實施，消除障礙。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已找出並正跟進需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新《公司條例》(第 622 章)及《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作出的修訂，以容許無憑證證券制度實施。	有關條文將在新《公司條例》(第 622 章)生效後(目標為 2014 年第一季)予以廢除。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C. 正在檢討的條例

項目	條例 通過 年份	條例	條文	條文的主要目的	尚未實施的原因	預計實施的日期	負責部門
14	1975	(1975年第55號) 《勞資關係條例》 (第55章)	第V部	本部旨在賦權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遇有嚴重影響公眾福利及生計的重大勞資糾紛發生時，在必要及有明確需要的情況下，可發出冷靜期命令。	當第55章於1975年獲通過時，前立法局議決其第V部的條文雖然應予以制定，但有關條文只應在有明確而公認的需要時才實施。由於第55章的條文對援用冷靜期有若干的先決條件，而一直以來相關的情況並未出現，第55章第V部至今尚未實施。勞工及福利局將會繼續不時檢視第V部的實施日期。	-	勞工及福利局
15	1988	(1988年第75號) 《噪音管制條例》 (第400 章)	第 7 條 、 13(1)(b) 及 14(3)條	有關條文是“涵蓋性”的條文，補充已實施的有關噪音管制的條文，以賦權有關當局對在制訂第400章期間未可預見的、由建築工程、工商業活動及高噪音產品所造成的噪音問題，予以管制。	這些條文給予當局所需的備用權力，以便處理未可預見的情況，保護市民免被噪音影響。實施這些條文需制訂附屬法例，以作補充。環境局將會密切留意有關事宜，並會在現行管制無法妥善解決噪音問題的特定情況下，考慮是否實施這些條文。是	-	環境局

項目	條例 通過 年份	條例	條文	條文的主要目的	尚未實施的原因	預計實施的日期	負責部門
					否實施這條條文，會視乎需要及已實施的管制而定。		
16	1994	(1994 年 第 105 號) 《污水處理服務條例》 (第463章)	第3(5)條	第3(5)條旨在授權水務監督可提高用戶所需繳付的水費按金額，以支付到期應付的排污費收費。	當局不時檢討水費按金額，並認為目前無須為確保收回排污費而提高有關按金額。儘管如此，當局將定期因應條例第3(5)條檢討水費按金的水平。環境局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實施該條文。	-	環境局
17	1995	(1995年第18號) 《海上傾倒物料條例》 (第466章)	第V部	第 466 章第 V 部旨在管制涉及海上傾倒物料的海事工程活動所造成的海洋污染。	在1998年制定的《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已經涵蓋所有將會包含於第V部內的大型海事工程。其他海事工程亦有相關的行政措施涵蓋。環境局會繼續留意情況，檢討是否需要實施第V部。	-	環境局
18	1997	(1997年第48號)	第 36 、 37 及 44 至 48 條 (除為使有關條文適用)	條文旨在規管持牌地產代理在物業交易上的日	當局向立法會提交立法建議時，已清楚表明將會採取循	-	運輸及房屋局

項目	條例 通過 年份	條例	條文	條文的主要目的	尚未實施的原因	預計實施的日期	負責部門
		《地產代理條例》 (第511章)	於任何全部或主要用作供人居住的香港物業	常執業運作。	<p>序漸進的方式，有計劃地推行發牌及規管制度。為配合立法原意，當局分階段實施《地產代理條例》。</p> <p>公眾最關注的，是有關住宅物業(特別是未建成的一手住宅物業)的地產代理執業運作的規管工作。因此，當局認為首要工作是規管在住宅物業交易中的地產代理執業運作。運輸及房屋局並無既定時間表，引伸有關條文以涵蓋本地非住宅物業和非本地物業，但會繼續留意有關事項。</p>		
19	1997	(1997年第82號) 《1997年護士註冊 (修訂)條例》	第5至8、10至12、14至19及24條	條文旨在向護士管理局提供有關護士註冊及登記，以及更佳管制護士專業的額外權力。	為配合有關修訂條文的實施，當局需要制訂附屬法例。此外，當局亦需要就第164章的賦權條文對《護士註冊條例》(第164章)作出若干額外修訂，以使有關的附屬法例生效。食物及衛生局現正考慮如何因應現時就衛生	-	食物及衛生局

項目	條例 通過 年份	條例	條文	條文的主要目的	尚未實施的原因	預計實施的日期	負責部門
					界的專業法定組織進行的整體檢討，推行立法工作。食物及衛生局正進行醫護人力規劃及專業發展策略檢討。該檢討涵蓋護理界別的發展及相關的法例。食物及衛生局將於檢討完成後適當跟進立法工作。		
20	1997	(1997年第87號) 《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 》 (第525章)	附表3第3、11及15條	條文旨在廢除執行與販毒有關的外地沒收令的條文，包括《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 》(第405章)的條文。	第525章並不適用於香港向內地任何其他地方提供或從該地方獲得刑事事宜協助的安排。第405章的相關條文是唯一的法律途徑，以執行內地有關當局就毒品案發出的外地沒收令。在與內地訂立相互法律協助協議之前，實施第525章的條文以廢除第405章的相關條文，會令香港特區政府不能執行由內地機關發出的外地沒收令，因而增加販毒金錢流入香港的風險。保安局會繼續檢討有關條文。	-	保安局

項目	條例 通過 年份	條例	條文	條文的主要目的	尚未實施的原因	預計實施的日期	負責部門
						-	
21	1997	(1997 年 第 89 號) 《 1997 年刑事罪行(修訂)(第2號)條例 》	整條條例	除適應化修訂及技術修訂外，1997年的條例對《刑事罪行條例》作出兩項實質更改： (a) 廢除叛逆性質的罪行，但保留叛逆罪；以及 (b) 把煽動叛亂罪行限為須包括“意圖引起暴力事件、擾亂公共秩序或製造公眾騷亂”的元素。	《 1997 年刑事罪行(修訂)(第2號)條例 》處理叛逆罪及煽動叛亂罪，但並無處理《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所要求處理的分裂國家罪及顛覆罪。 雖然當局未就第二十三條的立法工作訂定具體時間表，但在該立法時一併處理《 1997 年刑事罪行(修訂)(第2號)條例 》下的罪行是較佳的做法。	-	保安局
22	2000	(2000年第47號) 《 人類生殖科技條例 》 (第561章)	第33(4)(a)條	根據第 33(4) 條，成年人可向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管理局)查詢他是否透過配子捐贈經由生殖科技程序而誕生。除了條例已指定的資料外，第 33(4)(a) 條訂明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可根據規例，指定該成年人	食物及衛生局與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認為，除了條例已指定的資料外，現階段無需額外資料，理由是透過配子捐贈經由生殖科技程序而誕生的人，16 年後才成年及可以要求提供有關資料。 當日後社會環境有所改變，	-	食物及衛生局

項目	條例 通過 年份	條例	條文	條文的主要目的	尚未實施的原因	預計實施的日期	負責部門
				可要求管理局提供其他與配子捐贈者有關的資料。	食物及衛生局便會考慮是否需要制訂規則。		
23	2000	(2000 年 第 56 號) 《 2000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9 號)條例》	附表1第9及10條	條文旨在以“行政長官”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代替《勞資關係條例》(第 55 章)第 35 及 36 條的“總督”及“總督會同行政局”。	在第 55 章第 35 及 36 條生效後，有關條文便會實施(見上文第 14 項)。	-	勞工及福利局
24	2002	(2002 年 第 4 號) 《 2002 年危險品(修訂)條例》	整條條例	條例旨在改善危險品的規管架構，使其與普遍採用的國際標準一致。	立法會在 2012 年通過了有關條例下的兩條附屬法例，包括《 2012 年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和《 2012 年危險品(船運)規例》。而另外兩條附屬法例正在檢視中及有待訂明。有關條例必須在所有相關附屬法例均已訂定後才會生效。有關條例實施的日期視乎檢視相關附屬	-	保安局

項目	條例 通過 年份	條例	條文	條文的主要目的	尚未實施的原因	預計實施的日期	負責部門
					法例的進度而定。		
25	2004	(2004 年 第 26 號) 《 土地業權條例 》 (第585章)	整條條例	條例旨在引入土地業權註冊制度，以代替現時根據《土地註冊條例》(第128章)運作的契約註冊制度。	徵詢主要持份者的工作仍在進行中，有關徵詢涉及對修改條例中現有條文下新業權註冊制度的更正、彌償及轉換安排的意見。有關條例實施的日期視乎諮詢工作及制定修訂條例（以便落實對新制度的必要修改）的進度而定。	-	發展局